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 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 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7人，代表股份数为580,470,4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91%。截至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27,394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3,922名，个人股东人数23,472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412,113,76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8,356,6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5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0,376,5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9,8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8,356,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159%。

5、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3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36,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3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36,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3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36,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60,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66,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3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36,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3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36,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3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36,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60,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66,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4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19,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25,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0,460,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366,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伟涛、梁嘉怡

3、结论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